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54.0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25,4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88 号”文同意，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 24,7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660.38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 30.00 万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 23.58

万元（不含税），资信评级费 23.58 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04.2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58.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 号）。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2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21,212 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9.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0.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18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777.97 万元，2022 年投入募集资金 4.7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期间	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2020 年度	1,569.80
	2021 年度	208.17
	2022 年度	4.72
	合 计	1,782.69

注：2020 年度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 1,427.36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截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23,605.86 万元（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帐户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022 年公司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3,382.7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期间	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2022 年度	3,632.25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2022 年度	2,130.51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022 年度	7,620.00
合 计		13,382.7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23,730.9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已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银行账户。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 10,383.97 万元（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3,883.97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公司投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的金额为 1,858.5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期间	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度	1,824.01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2022 年度	34.53

合 计	1,858.54
-----	----------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 8,241.87 万元（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741.87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	------	------	------	------	------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1300188000041629	募集资金专户	24,417,543.95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8900001040035007	募集资金专户	3,710,061.08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1300188000041547	募集资金专户	10,712,094.52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小 计				38,839,699.55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2601874912	募集资金专户	2,715,081.46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3601878030	募集资金专户	43,872.34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1301875195	募集资金专户	4,659,780.23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小 计				7,418,734.03	
合 计					46,258,433.58	

注：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募集资金款项已全部划转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1080188000153325）余额已为 0 元，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337 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16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 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久吾高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吾高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久吾高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28.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6.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730.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730.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是	24,558.17	1,782.69	4.72	1,782.6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1,824.01	1,824.01	28.0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否	3,470.19	3,470.19	34.53	34.53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否	-	9,424.97	3,632.25	3,632.25	38.5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否	-	6,560.90	2,130.51	2,130.51	32.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	7,620.00	7,620.00	7,62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528.36	35,358.75	15,246.02	17,023.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年，实施主体为久吾高科。考虑该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公告，将该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为2022年12月前投入完毕。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仍然未寻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重新选址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近年来在盐湖提锂吸附剂、钛石膏资源化利用等业务以及日常营运上的资金需求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经综合考虑研判，公司决定变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公司“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8,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后金额144,177.35元，上述置换金额合计</p>						

	602,177.35 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 10,383.97 万元（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3,883.97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p> <p>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 8,241.87 万元（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741.87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9,424.97	3,632.25	3,632.25	38.54	-	-	不适用	否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6,560.90	2,130.51	2,130.51	32.47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7,620.00	7,620.00	7,62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23,605.87	13,382.76	13,382.7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2 年，实施主体为久吾高科。考虑该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p>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公告，将该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前投入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仍然未寻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重新选址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近年来在盐湖提锂吸附剂、钛石膏资源化利用等业务以及日常营运上的资金需求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经综合考虑研判，公司决定变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公司“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邓 超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